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春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春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各次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5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0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香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 號	犯 罪 事 實 / 所 犯 法 條	主 文
1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附表編號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謝春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蔘茸酒壹瓶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謝春益犯竊盜

01

	附表編號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洗衣精壹瓶、胡椒粉壹罐及啤酒壹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編號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謝春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蔘茸酒壹瓶及罐裝飲料壹罐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375號

01 被 告 謝春益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號

03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謝春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如附表
09 所示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大饌
10 門市（下稱統一大饌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
11 店店長廖哲麟所管領而置放於貨架上之附表所示之物品，得
12 手後，未結帳即徒步離去。嗣該店店長廖哲麟盤點貨物後，
13 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廖哲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春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7 訴人廖哲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署檢察事務官
18 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8張附卷足稽，被告之自
19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謝春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
21 所涉如附表之犯罪事實等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22 分論併罰。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
23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江柏青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商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民國113年11月 10日9時35分許	蔘茸酒	1瓶	85元
2	113年11月27日 9時35分許	洗衣精 胡椒粉 啤酒	1瓶 1罐 1瓶	59元 45元 44元
3	113年11月28日 9時35分許	蔘茸酒 罐裝飲料	1瓶 1罐	85元 25元